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42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檢送114年10月29日召開本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領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出時間(每天早上8:10後)、每日成績將張貼於報到處牆面(簡報第19頁)。

(二)獎狀及評語相關注意事項：凡需領取參賽評語表者，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附回郵中式信封12K(郵票44元及填寫正確地址)，承辦學校將於賽後一個月內陸續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(實施計畫p10)。(當天未繳交回郵信封者不受理事後要求補寄)(簡報第47頁)。

(三)直笛重奏項目114學年度起，參賽者名冊格式另訂，請配合填寫，詳見實施計畫附件5(簡報第50頁)。



- (四)鋼琴位置及開合角度於比賽當天由評審會議決議，獨奏項目參賽者及伴奏人員不可自行調整(簡報第51頁)。
- (五)團體項目之伴奏(如管弦樂合奏、管樂合奏、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合唱、鄉土歌謡此七個項目)(項目比照全國賽)若要移動鋼琴位置及調整鋼琴開合角度，請於當天報到時向報到處工作人員反映需求，隊伍上台同時找後台穿著教育處背心之工作人員協助，由員林演藝廳技術人員統一處理(簡報第51頁)。
- (六)個人項目若有特殊需求可以自備椅子。請於報到處說明需自備鋼琴椅，並請參賽者由1位陪同人員將椅子帶入後臺。比賽時，該名陪同人員將椅子放上臺後，就請退至後臺等待，後臺也不得攝錄影(簡報第52頁)。
- (七)團體項目每天上午第一隊可在8:00-8:10將大型樂器推上舞台定位，僅供定位不得調音及演奏。擺放好請離開舞台至預備區等待。請各參賽隊伍遵守(簡報第53頁)。
- (八)團體項目每天下午第一隊可在13:00-13:10將大型樂器推上舞台定位，僅供定位不得調音及演奏。擺放好請離開舞台至預備區等待。請各參賽隊伍遵守(簡報第53頁)。
- (九)團體項目特別注意事項：各類組參賽學校請於11月17日
(一)前將參賽者選手名冊exec1檔(將於教育處新雲端、
民生國小網站、音樂比賽網站)填妥供列印獎狀用，
google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NrQDYDrDuqUj1Tys5>置於音樂比賽網站(簡報第8頁)。
- (十)樂器車請自行下載【樂器車通行證】列印A4規格大小紙張，比賽當天請統一置放於前擋風玻璃右側，俾便工作

人員辨識參賽身分。並於11月6日(四)前填寫GOOGLE表單(簡報第38頁)。

(十一)請於11月6日(四)下午5點前完成填寫1.【樂器借用申請表】GOOGLE表單及2.至音樂比賽網站下載空白表單，填寫內容並在比賽當日將申請表紙本繳交至報到處，才算完成借用手續(簡報第40頁)。

(十二)請具借用鋼琴輔助踏板之參賽者務必於11月6日(四)前上網填報「114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-員林演藝廳小劇場場次（鋼琴獨奏國小A、B組）鋼琴輔助踏板供應情形調查表」，協助主辦單位瞭解參賽者的需求及使用款式(簡報第44頁)。

三、旨揭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，請貴校至本比賽網站
(<https://music.chc.edu.tw/seh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1/04
11:15:47
交換章